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11學年度第2學期

##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校名	東海大學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高中、職校 (含五專前三年)	年級班	年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含研究所碩士博士班)/專校後二年	級	學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日間生 <input type="checkbox"/> 啟智學校
校址及聯絡電話	校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 校方連絡電話：04-23590121 #23105				
以下由初審單位(校方)確實勾選 (※以下部分由審查單位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身分資格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籍身分。(需繳驗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5歲以下學生請附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 符合補助對象(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生：60分以上，得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生：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碩士博士班)75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得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啟明、啟聰學校學生成績平均60分以上，不受不及格科目限制，得提出申請。(請參本會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放作業要點之規定)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及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5歲以下學生請附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成績證明單正本或影本(由就讀學校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由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清寒生)。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導師填具家庭狀況訪視表——(清寒生)(如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免附)。(附件五)				
成績	111學年度第1學期總平均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生：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生：_____分。				
初審 (校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
--	------

	專員：
--	-----

	組長：
--	-----

【附件二】

證件黏貼頁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請務必提供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受款人須學生本人)，請注意封面需清楚若不清楚導致匯款誤植，請申請人自行負擔匯費30元。

(學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就讀於 \_\_\_\_\_ ，茲向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申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111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願據實切結未領有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獎學金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具結人： \_\_\_\_\_ （簽名）

身份證字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就讀於 \_\_\_\_\_ ，茲向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申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111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願據實切結未領有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獎學金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具結人： \_\_\_\_\_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家庭狀況訪視表**

申請人姓名		族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 址					
與申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_____	職業		現住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_____	職業		備 註	
家境現況 簡述					
<b>以下部分由校方填具，申請人勿填寫</b>					
個案診斷	家境清寒標準：(請校方確實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有重大變故，而生活有困難者。				
申請人在校情形 簡述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請核發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就讀學校 班級導師	簽名		